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出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中煖

記 錄：林依潔

出席委員：舞蹈學系平委員珩、戲劇系林委員國源、音樂系溫委員秋菊、美術系林委員宏璋、
建文所邱委員博舜、師培中心閻委員自安、淡江大學法文系梁委員蓉、國立嘉義大
學音樂系劉委員榮義、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劉委員瑞琪、臺北市立體育
學院舞蹈系曾委員瑞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林委員崇熙、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張委員世宗

列 席：教務處出版組張組長啟豐

壹、主席報告

為因應明年《藝術評論》改版為半年刊，以及之前學術出版委員會責成出版組進行「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修訂，本次會議將討論該設置要點。此外，明年出版大系的機制也會有根本上的調整，所以「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也希望能在今天經由委員討論修訂，再提交後續會議。以下，即由出版組進行實質內容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修正第三條，出刊日期改為每年一月、七月。
- 二、修正第四條，組成小組應有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輪值主編，每次擔任二期(一年)之主編，讓期刊主題得以延伸。
- 三、本要點修正後通過，並自 101 年起適用。

提案二：修訂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附件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要點關於小本有限出版部分請刪除，另行處理。
- 二、本要點請於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參、散會：14 時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修訂版)

九十二年度學術出版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92.10.28)

100 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出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100.9.15)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及交流、提升本校刊物《藝術評論》之學術品質，特設「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評論編輯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編審及出版事宜。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藝術評論》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二、《藝術評論》稿件之徵集及審查作業。
三、《藝術評論》之編輯、刊印與發行。
四、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五、其他編審及出版有關事宜。
- 第三條 《藝術評論》為半年刊，每年一月、七月出刊。
- 第四條 本小組設編輯委員九至十五人，各學院至少推選一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五條 《藝術評論》之主編由各年度輪值學院編輯委員擔任，主編兩期，掌理徵稿、推薦審查委員、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並召集編輯小組會議(國外委員以電子郵件連絡)，處理例行編輯業務。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出版組負責。
-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出席費或審稿費。
-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執行業務與編印《藝術評論》所需經費，由本校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術出版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訂版）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為提升本校專業教學、展演及研究能量，鼓勵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出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依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品範疇區分：

- （一）藝術論叢：彙整本校各專業藝術領域學術研究成果。
- （二）藝術講堂：本校大師專題講座論壇延伸出版品。
- （三）教師專門著作：本校教師專業著作。
- （四）特色文獻：展現本校藝術大學特色文獻影音出版（含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三、申請

（一）申請對象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或專任教師，經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提出申請；或由出版組協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推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或關渡大師講座相關學術內容產出之出版。

（二）申請期限

每年三月底截止。三月底之前隨時受理申請，四月（含）以後申請案件則排入下一年度出版計畫。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2. 圖書類：著作全文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非書資料類：完整之影音資料及書稿各三份、電子檔一份。

3. 所屬單位審查通過文件。

四、審查

（一）審查方式

圖書及非書資料出版，分二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經各學院審查通過，由出版組及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統籌之出版案須經**教務處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由出版組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由學術出版委員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名，就全部內容進行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如有分歧之情事，由學術出版委員會另送第三名審查人進行審查。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學術

出版委員會進行最後決議。

(二) 審查時間

隨到隨審。

(三) 審查重點

1. 申請出版內容之創新性、獨特性、影響及貢獻。

2. 預計達成效益。

五、出版原則

圖書及非書資料之出版，須通過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及學術出版委員會之決議，排定年度出版順序，申請人簽訂契約後，由出版組執行出版計畫。

六、執行期限

經學術出版委員會決議通過出版之圖書及非書資料，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修改定稿，逾期且未預先提出說明者，不予出版，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著作人繳交修改定稿，並依照契約配合出版計畫之執行，由出版組於三個月內完成出版。

七、成果繳交及經費結案

通過出版之計畫案由出版組執行完成並核銷，申請人應繳交電子檔予出版組留存，以示結案。

八、智慧財產權事宜

(一) 本計畫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成果，皆歸屬本校所有；計畫補助之專利、技術、著作授權等相關文字、影像、編輯等出版權利皆屬於本校擁有。

(二) 為完成專書而利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因利用而生之相關授權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如有利用歸屬於本校之著作或其他成果者，應於該專書內註明係本校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

(三) 本出版計畫之所有出版品，必須先行簽訂契約，始得執行出版計畫。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出版申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之前，請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
2. 本申請表每一欄均請完整填寫。
3. 著作人著作若一稿兩投，經查確定，三年內不得申請。
4. 著作人須保證出版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違反有關著作出版現行各項法令之情事；出版內含之文字影音圖表，均須自行負責版權及授權事項。
5. 出版品若為集體合著，請於申請人資料欄位中填寫所有著者資料。

一、申請人資料（「個人申請」欄及「單位申請」欄請僅擇一填寫）

個人申請	姓名：	所屬單位：
單位申請	學院	學系 / 所
聯絡人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郵寄地址		
申請人現職		
申請人簡歷		
申請人相關出版品(可以附件繳交)		

二、著作說明

出版品類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論叢：彙整本校各專業藝術領域學術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講堂：本校大師專題講座論壇延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門著作：本校教師專業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文獻：展現本校藝術大學特色文獻影音出版(含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著作名稱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著作目錄	(請以附件繳交)
內容摘要(300字內)	
關鍵字(5-10個)	
約略字數	
圖表數	
研究領域說明(300字內)	
著作方法論及研究取向(500字)	
創新性、獨特性、貢獻與影響	
著作主要閱讀群	
讀者可能的獲益	

請具體說明著作在同類出版品中的競爭優弱勢分析	
著作是否針對特定課程著述？是否可能成爲課程教科書或補充教材？	

三、檢附資料（由出版組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學院審查通過之文件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待補充	本申請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待補充	著作目錄紙本一份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待補充	著作全文紙本一份及電子檔

※請聯絡：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出版組

游富凱（fukaiyu0719@gmail.com，電話：（02）28961000 #1232）

林依潔（ejlin@academic.tnua.edu.tw，電話：（02）28961000 #1234）